

湖北省 黄石市

江洋水库 “一库一策” 方案

(2021—2025 年)

(审定稿)

黄石市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前 言

江河湖泊是湖北优势突出的战略资源，具有重要的资源功能、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下陆区持续改善河湖水环境，经过长期治理，目前下陆区已无黑臭水体，全域河湖实现长治久清，下陆区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优秀单位。

一河（湖）一策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根本举措，是因河（湖）制宜、实现科学治水的行动指南。2016 年至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部署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并要求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2017 年 1 月，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做到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2017 年 8 月，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印发了《湖北省河湖长制“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技术要求（实行）》，在此技术要求指导下，黄石市下陆区于 2018 年完成第一轮“一河（湖）一策”编制，实施后取得显著成效。

2021 年 5 月，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印发《湖北省河湖长制“一河（湖）一策”方案（2021—2025 年）编制技术指南》（鄂河办发〔2021〕10 号）通知，要求各地做好新一轮“一河（湖）一策”编制工作。受黄石市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委托，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立即展开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方案编制工作，组织人员深入江洋

水库流域现场调研、查勘和收集资料，对上一实施周期江洋水库“一库一策”实施方案系统总结，查清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江洋水库十四五期间管理保护目标，制定了管理与保护对策措施，编制了行动计划和保障措施。2021 年 12 月，征求黄石市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意见，形成《黄石市下陆区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方案（2021-2025）》（送审本）。

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政府、区水利和湖泊局、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3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4
2 前期一库一策方案实施情况.....	5
2.1 编制与执行情况.....	5
2.2 存在问题.....	6
2.3 经验做法及改进.....	6
3 水库现状.....	8
3.1 水库概况.....	8
3.2 水文气象.....	11
3.3 资源概况.....	12
3.4 自然灾害.....	12
3.5 经济社会.....	12
3.6 治理开发与保护现状.....	13
4 水库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4.1 水资源保护.....	17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7
4.3 水污染防治.....	17
4.4 水环境治理.....	17
4.5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8
4.6 巡查监管.....	18
4.7 水文化保护.....	18
5 治理保护目标.....	19
5.1 水库规划编制情况.....	19
5.2 治理保护目标.....	19
6 治理管控对策措施.....	21
6.1 总体对策.....	21
6.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21
6.3 水污染防治.....	21
6.4 水环境治理.....	22
6.5 水生态修复.....	23
6.6 执法监管.....	23
6.7 水文化保护与传承.....	29
6.8 水库健康评价.....	29
7 行动计划.....	31

7.1 水库目标任务分解.....	31
7.2 计划编制.....	31
<b>8 保障措施.....</b>	<b>32</b>
8.1 组织保障.....	32
8.2 经费保障.....	32
8.3 制度保障.....	33
8.4 机制保障.....	34
8.5 监督保障.....	35
8.6 队伍保障.....	35
<b>9 附表及附图.....</b>	<b>37</b>

# 1 综合说明

## 1.1 编制依据

### 1.1.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修正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修正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修正版）；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号）；
-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 (1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3号）；
- (14) 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河湖长制“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鄂河办发[2017]2号）；

- (15)《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7]6号)；
- (16)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河湖长制“一河（湖）一策”方案(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鄂河办发〔2021〕10号)；
- (17)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河湖管护指南(试行)》和《湖北省河湖长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鄂河办发〔2021〕2号)；
- (18)黄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办文〔2017〕11号)；
- (19)《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石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黄办文〔2017〕19号)；
- (20)黄石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石市市级河（湖、库）长名单的通知（黄河领文〔2017〕1号）；
- (21)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17〕16号)；
- (22)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黄政发〔2018〕25号)；
- (23)《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黄政发〔2014〕14号)。

### **1.1.2 相关规划及参考资料**

- (1)《黄石市水功能区划》(黄政办函〔2006〕23号)；
- (2)《黄石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2017年5月)；
- (3)《黄石市统计年鉴(2020)》；
- (4)《黄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征求意见稿,2020

年 10 月)；

(5)《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6)《黄石市江洋水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8 年 7 月)；

(7)黄石市下陆区防汛抗旱相关文件。

## **1.2 编制对象**

本次“一库一策”方案的编制对象是黄石市下陆区江洋水库，江洋水库位于下陆区老下陆街道江洋社区。

## **1.3 编制主体**

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方案由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委托负责编制《黄石市下陆区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方案(2021-2025)》。

## **1.4 实施周期**

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方案的实施周期为 5 年，期限为 2021～2025 年。

现状水平年：2021 年；

规划水平年：2025 年。

## 1.5 河长组织体系

区 级 库长：吴红英（区人大党组书记、主任）

街道级库长：何金华（老下陆街道办事处书记）

社区级库长：江建军（江洋社区书记）

督 导 单位：区人大办

## 2 前期一库一策方案实施情况

### 2.1 编制与执行情况

2018 年，受下陆区水利和湖泊局委托，湖北宏蓝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江洋水库“一库一策”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组织人员深入江洋水库流域实地调研、查勘和收集相关资料，结合江洋水库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个方面防治现状，形成《江洋水库“一库一策”实施方案》。经区级河湖长审查批复后实施。

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底前，水域岸线管护良好率达到 80%；水域划界达到 100%；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III类水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岸线绿化率达到 90%；执法监管方面，执法监管基本到位。

经过上一轮河湖长制执行实施，江洋水库目前已完成水库划界工作；已设置水质监测点；已收回水库养殖权，水库现状为生态养殖；垃圾、废弃物已定期清理；沿线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已收集，并对水库排水口进行整治，现已禁止向水库内排污；完成三级河长体系的建立，提高了执法能力与信息化建设水平，详见下表。

### 上一轮方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项	现状	预期	完成情况
1	水域岸线管护良好率	60%	80%	基本达标
2	水域划界	100%	100%	已达标
3	水质达标率（III类水质）	20%	100%	未达标
4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0%	90%	未达标
5	岸线绿化率	70%	90%	基本达标
6	执法监管	90%	100%	基本达标

## 2.2 存在问题

经上一轮一库一策方案实施后，本次现场踏勘及调查发现以下问题：

- (1) 由于水质改善具有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的特点，江洋水库水质仍无法稳定在III类。
- (2) 岸线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及生活废水处理不到位。
- (3) 江洋水库目前已完成划界工作，但确权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 2.3 经验做法及改进

### (1) 基础调查要全面可靠

“一库一策”方案的现状调查需要全面掌握水库的基本情况，涉及水利、环保、国土、住建、农业等诸多领域，综合性较强加上编制港道的数量多、时间紧，在资料收集和调查中存在诸多困难，基础调查较难到位。本次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方案的编制，主动与河湖长制各成员单位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和充分利用已有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要求，充分利用无人机、水质检测仪等仪器全面掌握港道的基本情况，严格做到应调尽调，全面可靠。

## （2）问题措施要有针对性

本次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方案的编制，积极与区河长办交流座谈，了解水库保护管理现状，查证江洋水库突出的涉水保护管理问题。措施制定以管理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且工程措施优先考虑已落实资金或在建的工程。管理目标的设置充分考虑黄石市“十四五”规划等上位规划，科学制定，确保江洋水库的管理保护准确合适，且能取得成效。

## （3）目标任务职责认领要分清

本次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方案，将严格对标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根据河湖保护需求，制定相应措施，且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由河长办牵头组织实施与落实。

## （4）经费保障要加强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强化发改、水利、环保、建设、农业等各部门各项涉水资金的统筹与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环境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流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 （5）社会参与度要提高

“河湖长制”目前仅局限在政府各个职能部门之间，尚未全社会铺开，“一库一策”方案的落地需要企业、社会组织、媒体、社区居民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建议加强水库信息公开，对于水质、污染情况、治理进度要及时公开，确保信息透明畅通。其次，要丰富群众参与形式，如举办爱库护库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治水激情；加强门户网站投诉信箱、环保投诉热线、阳光政务热线等，办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提高居民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

## 3 水库现状

### 3.1 水库概况

江洋水库位于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道办事处江洋社区（国土面积 3km<sup>2</sup>，常住人口 1065 人），库区承雨面积 0.58km<sup>2</sup>。经在万分之一地形图上复核库区承雨面积为 0.58km<sup>2</sup>。水库于 1964 年 12 月动工兴建，1966 年 10 月竣工投入运行。属花马湖水系，总库容 36.41 万 m<sup>3</sup>，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工程建成至今发挥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设计灌溉面积 1000 亩，实际灌溉面积 30 亩。大坝影响到下游人口 10000 人，耕地面积 75 亩。

江洋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组成。根据本次现场检查及勘测成果，各建筑物的概况如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工程等别为 V 等，水库枢纽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其洪水标准为：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大坝坝型为均质土坝，坝顶为混凝土路面，现状路面高程 87.80m，坝长 173.0m，坝顶宽 4.0m，最大坝高 20.5m；上游坝坡为 C20 砼护坡，坡比为 1:2.0，自高程 72.0m 护至坝顶；下游坝坡为草皮护坡，坡比为 1:2.0；坝脚设贴坡排水反滤设施，顶高程 78.20，外侧坡比 1:2.0，下游坝坡设有踏步。

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与山体结合部位，为宽顶堰型式，全段侧墙为浆砌石重力式墙，底板为混凝土结构。底宽 8.0m，墙高 2.3m，堰顶高程 85.50，全长 182m。

输水管方涵位于大坝右侧坝下，为 DN800 钢筋砼预制管。约 17m 处至出水口 70m 为 DN800 钢筋砼预制顶管，全长 87m，进口为 C30 钢筋砼闸室，进口底高程 72.0m，进口设斜拉圆筒活塞闸门，采用 10t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启闭，螺杆直径 75mm，出口消力池为 C20 钢筋砼结构，出水口接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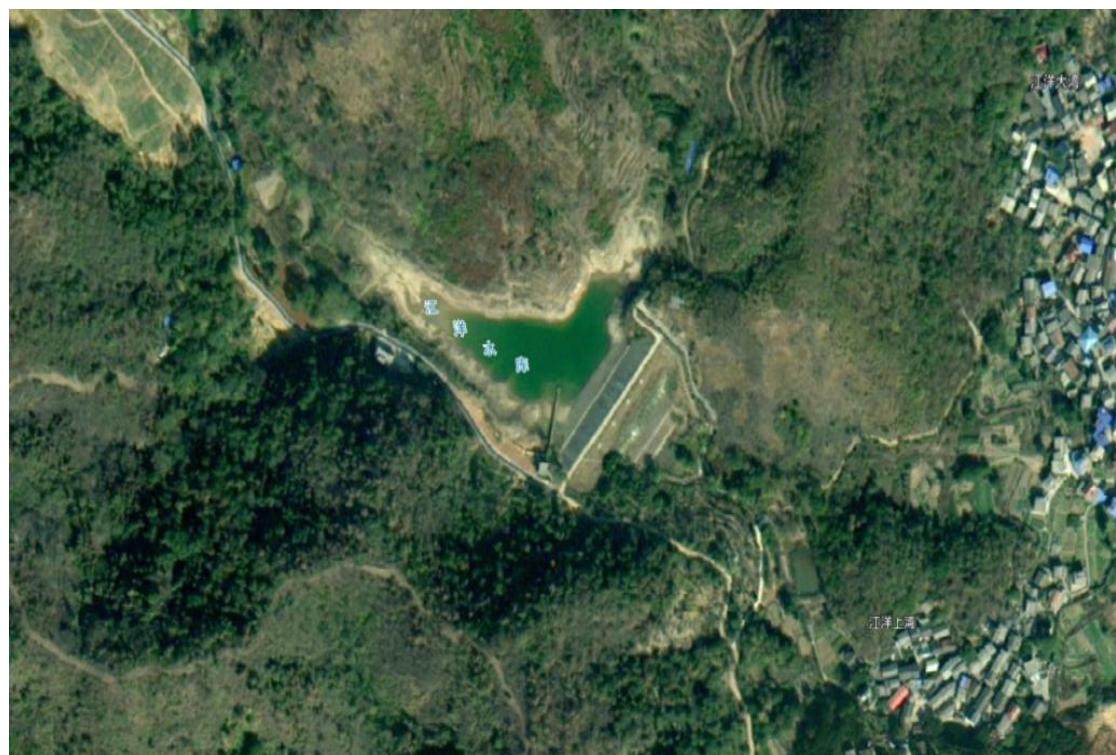


图 1 水库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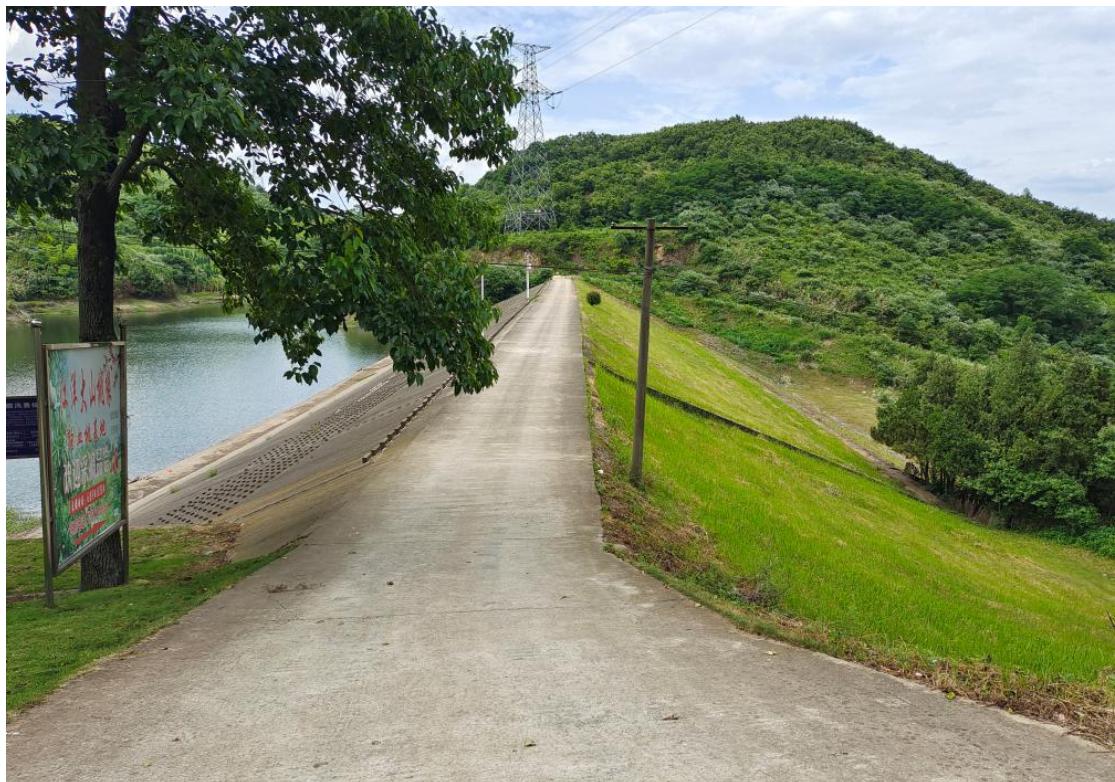


图 2 水库坝顶现状



图 3 水库迎水面坝坡现状



图 4 水库背水面坝坡现状

### 3.2 水文气象

江洋水库位于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道办事处江洋二组。区内地面一般高程 50~436m。地面相对高差 100m 左右。区域内最高峰山顶高程可达 436m，山脉走向受构造控制，呈典型的构造剥蚀、侵蚀低山与丘陵地貌景观。

该流域气候温和，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气候温和，无霜期长，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全年平均气温 17.0℃，实测最低气温-11.0℃；实测最高气温为 40.7℃，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四季分明。

多年平均降水 1494.6mm，由于季风影响雨量变化大且不稳定。雨水多集中在 4~8 月，一般占全年降雨量的 60%~80%，而且多系暴雨，乃致山洪。境内多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每秒 2.17 米，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6.0m/s，最多风向东南风，多年平均无霜期 264d，日照

1666.4–2280.9 小时，占全年月日可照射时数的 31%–63%，相对湿度 78%。

### 3.3 资源概况

#### (1) 水资源量

江洋水库径流主要由降水产生，径流与降水年内分配基本一致。根据流域内主要雨量站统计，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494.6mm，年径流深 730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据统计，2020 年流域内平均降水量 1668.2mm，较常年增加 11.6%，径流深 979.2mm。江洋水库集雨面积约 0.58km<sup>2</sup>，年径流量 57 万 m<sup>3</sup>。

### 3.4 自然灾害

江洋水库自 1971 年运行以来，流域内发生大的洪水年份主要有 1983、1998、1999、2016、2020 年，其暴雨洪水给江洋水库下游农田和社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 3.5 经济社会

下陆区，隶属湖北省黄石市。是黄石市四个城区之一，地处黄石市中心腹地，东接黄石港区、西塞山区，西连开发区·铁山区，南邻大冶市，北靠鄂州市。现辖新下陆、老下陆、东方山、团城山四个街道办事处及长乐山工业园区，总面积 68km<sup>2</sup>，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下陆区常住人口 21.52 万人，是黄石市的交通枢纽、重要的冶金机械建材工业基地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工贸旅游城区。

下陆区工业基础良好，辖区内大中型企业林立，仅中央、省、

市属企业就有 20 余家。辖区内有大冶有色金属公司，中铝铜板带公司、黄石纺机厂、新冶钢集团新兴管业公司、湖北省煤田一八二地质等大型国有企业，是黄石市交通和资源优势最为明显的区域。其中，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是全国主要的产铜基地之一，青岛啤酒黄石集团是全国首届饮品博览会金奖产品的生产企业。

2021 年三季度，下陆区地区生产总值 209.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上升 15.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0.19 亿元，同比下降 12.3%；第二产业增加值 120.94 亿元，同比上升 8.7%；第三产业增加值 88.82 亿元，同比上升 24.2%。

老下陆街道人口 38256 人，面积 15km<sup>2</sup>。辖 5 个居委会：老鹳庙、峰烈山、王寿、江洋、袁家畈。近几年来，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富民强区”战略，不等不靠、立足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动了街道经济的发展。街道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一个高增长的良好态势。街办已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5145.9 万元，同比增长 27%；实现工业总产值 26136.3 万元，同比增长 31%；实现农业总产值 1061 万元，同比增长 8.8%。

## 3.6 治理开发与保护现状

### 3.6.1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现状

#### (1) 水功能区划

水功能区划是通过对水资源和水环境现状的分析，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的要求，将江河湖库划分为不同使用目的的水功能区，并提出保护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水功能区划采用两级体系，即一级区划和二级区划。一级区划主要解决地区之间的用水

矛盾，分为保护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和保留区；二级区划仅在一级区划中的开发利用区进行，主要解决部门之间的用水矛盾，分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

江洋水库由于流域小，目前并未划分水功能区。根据《黄石市水功能区划图》及相关规划，花马湖一级水功能区属于开发利用区，其水质目标为III类。江洋水库为花马湖入湖水库，因此，本次确定江洋水库水质目标为III类。

## （2）水质现状

为详细了解江洋水库水质现状，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定期对水库进行了水质监测，具体监测成果如下：

江洋水库 2021 年 12 月水质监测成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GPS 坐标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2021. 12. 14	E114° 58' 04. 13" N30° 12' 38. 57"	3. 8	14	0. 04	0. 45
参考标准		≤6	≤20	≤0. 05	≤1. 0

注：参考标准为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标准

## 江洋水库 2019 年-2021 年水质监测成果

监测时间	2019. 7	2020. 8	2020. 12	2021. 8	2021. 12
水质标准	III	V	V	IV	III

根据水质监测成果，江洋水库水质基本不满足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标准。

### **3.6.2 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现状**

水资源方面目前江洋水库流域内生活、生产用水基本来源于长江，江洋水库现状仅有防洪功能及灌溉功能，水库主要灌溉对象为下游农田。

水环境方面目前江洋水库岸线主要为山地，岸线无养殖场及工厂。

### **3.6.3 水污染防治现状**

江洋水库岸线居民点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未经处理流入水库，已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但居民乱丢乱弃行为没有得到很好的改善。

### **3.6.4 水生态保护现状**

江洋水库流域生物多样性丰富，浮游植物以绿藻为主，占总种类数的 50%以上，其优势种为丝藻。浮游动物包括原生动物、轮虫和枝角类等，原生动物中纤毛虫种类较多。水生植物以轮叶黑藻、野菱、苦草、芡实等为主。

### **3.6.5 管理现状**

江洋水库目前由老下陆街道维护管理，具体维护管理工作由江洋社区负责，目前，下陆区已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组织体系、基础制度建设、三级河湖长、河湖长办工作人员、河湖管护员等各方面工作已按省、市要求全部按时到位。

下陆区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湖北省河湖长巡查河湖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级

河湖长对所管护河湖库定期开展巡查工作，主要巡查范围与内容包括：水库内有无垃圾、漂浮物、杂草（树枝）、违法侵占水库等情况，尤其群众反映强烈、举报较为集中、前期已有明确整改意见、治理管护难度较大的区域。

## 4 水库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 4.1 水资源保护

由于下陆区属黄石市主要城区，其用水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江洋水库流域生活用水全部都取自长江，江洋水库无直接取水口但水库有灌溉功能，灌溉对象为水库下游农田。

###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江洋水库已完成划界工作，水库岸线整体平稳，由于水库岸线大部分为山地，经过现场踏勘未发现水库岸线被非法占用现象，但水库确权工作未完成。

### 4.3 水污染防治

江洋水库岸线有社区居民点，部分生活污水基本未经过处理就直流入水库，除此之外，一些生活垃圾和公路路面垃圾随雨水进入水库对水质也有一定的影响，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污染。

### 4.4 水环境治理

经过上一轮河湖长制实施，水库乱围、乱倒、乱占等损害水库健康的行为已得到一定改善，水库周边基本为自然绿地。

## 4.5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1) 生物多样性不足

水库的自然形态结构对生物的孕育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水库系统本身就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有一定的修复能力，但如果超出了这个能力，将会导致大量对水库生态环境很高及依赖性很强的生物迁徙、死亡，甚至灭绝的威胁。从环境整体角度考虑，由于水库污染会对用水对象产生危害，诸如绿色植物生长不正常，水库鱼虾类可生存性降低等，这将会间接影响水库生物的多样性。

## 4.6 巡查监管

目前下陆区已经建立了基本成熟的区、街道、社区三级库长管理体系。区级库长以身作则、一线指挥、做好示范，督促下级库长常态巡查、快速作战，及时掌握水库水质信息、快速落实治理措施。但监管上还没有形成沟通协调机制和联动机制。

## 4.7 水文化保护

江洋水库日常管理保护主要依靠水库管理、执法人员，周边民众参与程度较低，在促进环境改善、水美打造、提升老百姓幸福感等方面尚未发挥积极作用。水库沿岸水文化设施有待开发完善。

## 5 治理保护目标

### 5.1 水库规划编制情况

2012 年，下陆区农林水利局组织编制了《江洋水库初步设计报告》，对江洋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

本次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黄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黄石市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参照花马湖综合治理规划中小河流规划目标，对江洋水库治理保护的各项控制指标进行分解确定。

### 5.2 治理保护目标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以及黄石市《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确定的 2025 年近期规划目标，结合江洋水库开发、治理和保护现状，主要从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着手，确定江洋水库治理保护目标如下：

岸线管理保护方面，到 2022 年底前，完成水库确权工作；水污染防治方面，流域内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大于 90%，生活污水收集率大于 80%，生活污水处理率大于 75%；水环境治理方面，水质达标率（III类水质）达到 70%以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到 2025 年底

前，完善生态养殖生物，保证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管方面，到2025年底前，执法监管基本到位。

## 6 治理管控对策措施

### 6.1 总体对策

根据治理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针对江洋水库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和水文化保护等方面提出江洋水库管理保护的总体思路与对策。

### 6.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 工程措施：

清理岸边修剪的树枝及岸坡杂草。

#### 管理措施：

加强涉水库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完成水库确权工作。

### 6.3 水污染防治

#### 工程措施：

组织相关部门，对入库排口进行排查，排查有无遗漏。对于废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的、存在雨污混合情况的，应提出整改措施。

积极推动社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对水库岸线居民区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建设，加大对社区生活污水的处理量，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避免生活污水直排入库。

#### **管理措施：**

加大宣传及管理力度。定期对群众进行宣传保护水库环境工作，提高群众保护水库环境意识。通过公告牌、传单、标语、媒体、社区、学校等方式宣传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政策，调动社会广泛参与水库保护，积极反馈群众举报。科学布局社区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就地源头分类减量，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主要以实施社区清洁工程治理社区生活污染。配备户用垃圾桶，设立垃圾箱，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对水库应制定有效的调度方案，保证水库在汛期能够有效蓄水而不至于发生超蓄问题，同时在非汛期结束时应尽量能保证放空水库。一个调蓄周期内，应尽量保证水库得到最大程度的换水，从而能够使得水库水体有序流动，避免水库的富营养化。

## **6.4 水环境治理**

(1) 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水库进行常态化保洁，专人定期对水库垃圾、杂草进行清理管护。对于保洁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或扣款等，确保水库水环境质量健康良好。

(2) 组织民间库长积极宣传水库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各社区要加强卫生意识宣传，转变居民生产生活习惯，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清理倾倒垃圾。

## 6.5 水生态修复

加强水库水面保洁，尽量减少流域内污染项目建设，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栖息地。

(1) 加强水库水面保洁，定期清理河道水面枯枝腐叶，避免因水体流动性不足而产生富营养化现象。

(2) 严格流域内涉水项目审批流程，尽量减少本流域内污染项目建设。

(4) 定期组织对外来物种的种类、分布、传入途径、危害、损失等情况的调查，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数据库，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栖息地。

## 6.6 执法监管

建立水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利用人工巡查、建立监督平台等方式，实行水库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水库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涉库违法行为。

加强宣传教育，向当地居民普及法律知识和水域保护的重要性，让人们建立起维护水库环境、共建美丽家园的自觉意识。

按照河湖长制工作的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总体要求，结合治理与保护各项措施的特点与实施需求，按照部门业务内容，明确各级库长、河长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将管护责任分解落实到位。

#### （1）下陆区河湖长制工作巡查制度

##### ①巡查频率

街道级库长每周不少于 1 次，社区级库长每周不少于 2 次。

##### ②巡查内容

库面、库岸保洁是否到位；库底有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水库水体颜色是否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水体有无异味；入库排口排放废水的颜色、气味是否异常，雨水排放口有无污水排放，是否有新增入库排污口；是否存在涉水违章建筑，是否存在倾倒废土弃渣、是否存在其他侵占水库的问题；是否存在非法电鱼、网鱼、药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库长公示牌是否存在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以前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

##### ③巡查处置

库长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妥善处理并跟踪解决到位；街道级库长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安排解决，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无法解决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书面或通过库长微信（QQ）工作联络群等方式提交有关职能部门解决；社区级库长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

安排解决,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无法解决的,通过电话等方式立即报告街道级库长,由街道级库长协调解决或由其提交有关部门解决;所提交问题涉及多个部门或难以确定责任部门的,街道级库长(街道河长办)可提请上级库长或下陆区河长办予以协调,落实责任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接到街道级库长提交的有关问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并书面或通过库长微信(QQ)联络群答复库长;街道级和社区级库长要对职能部门处理问题的过程、结果进行跟踪监督,确保解决到位。

#### ④巡查记录

库长要做好每次巡查的记录工作,并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处置情况,在《库长工作日记》中准确详细做好记录,以及整理好治理前、中、后图片视频。

### (2) 下陆区河湖长制举报受理制度

①各级库长电话及举报电话均需在库长公示牌上公布,联系水库投诉举报的问题必须受理,库长需要及时到现场实地探勘调查,并听取举报人和群众意见,举报反映属实的问题,应当予以解决,并跟踪落实到位。对暂不能解决的问题,参照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理程序,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 ②鼓励实名举报下列违法行为

直排废水;随意倾倒废土弃等建筑垃圾;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排污;水库周边存在涉水违法(构)建筑物。

#### ③任何单位或个人通过电话举报或来人举报等方式,需同时提供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基本违法事实(或违规现象),必要时要配合库长及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或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

④对实名举报的问题,库长对投诉举报做到件件受理,事事回应。由接报地的库长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把事件处理的结果要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向社会公开。

⑤各级库长办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档案,包括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对外公布,或者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人员,否则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⑥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下陆区河湖长制信息报送制度

①信息上报单位为各社区、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②信息上报内容:街道、社区河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街道、社区两级库长及街道有关部门单位深入现场检查督办、处置问题情况;库长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群众举报受理的问题及处置情况;水质检测情况;库长人员信息变动情况;其他有关工作信息。

③信息上报方式:通过库长微信 QQ 工作联络群、电话传真等方式上报。

④信息上报时限：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和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对水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重要信息，必须在半小时内上报；法律、政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有规定限时上报的信息，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上报；社区级库长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安排解决，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无法解决的，通过电话等方式立即报告街道级库长；社区级库长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安排解决，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无法解决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书面或通过库长微信（QQ）工作联络群等方式提交有关部门解决，并报告街道河长办；问题涉及多个部门或难以确定责任部门的，社区级库长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提请街道级库长或下陆区河湖长办公室予以协调。落实责任部门；有关部门按社区级库长提交的有关问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并书面或通过库长微信（QQ）工作联络群答复库长；街道河长办要对各类问题处置的过程、结果进行跟踪监督，并及时将处置结果报下陆区河湖长办公室；街道级河长办或社区级库长等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下陆区河长办。

⑤信息上报真实：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在上报前要核实所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虚报、错报。

#### （4）建好用好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

以《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为指导，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构建满足水库网格化管理的库长业务受理、管理、监督、考核以及决策应急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面向各级领导、各级河湖长、专管员、

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维度、不同载体的查询、受理、管理、监督、考核、决策、应急等辅助功能，推动下陆区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全面改善水库水质和水环境，为促进下陆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建立实时、公开、高效“河湖库长”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利用互联网、微信等社交软件定期发布水库有关信息。

#### （5）完善监管和执法制度，提升执法队伍装备水平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河湖库长负责制，并发挥第一总河湖库长行政级别高的优势，促进水库问题上各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建立稳定的水库保护经费投入机制，将水库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上报下陆区政府。

建立水库保护协调沟通机制，包括信息共享、水库保护通报制度，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水库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发布、交换、服务、维护、运行，由各级河湖库长牵头联系各相关管理部门，分步建设水库保护的共享数据库，有关部门相互间定期通报河湖库长保护工作有关情况，实现信息的即时有序传递共享。

建立并完善水库保护监督检查、日常巡逻、举报奖励制度和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加强水库日常维护工作，提升公众参与的意愿，塑造全社会关心保护水库的有利氛围。

完善水库保护和管理问责机制，对水库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问责，健全责任体系，落实管理职责，强化巡查执法，积极开展水库综合治理。对未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进不利、水库保护检查考核问题突出等行为进行问责。

实现水库水政执法队伍专业化，配备执法装备、交通工具、取证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如，日常巡库可随身携带先进的移动办公终端，将位置信息、巡库信息通过终端发向区河湖长办，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 6.7 水文化保护与传承

在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方面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致力于改善水库周边环境及景观面貌，提升周边人民对水库的“宜居感”、“幸福感”；定期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加强宣传与科普，组织全区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印发河湖库宣传手册，清理水库周边垃圾等，增强人民在水库管护中的参与度、积极性，增强群众管护意识，实现全民共享共治。

## 6.8 水库健康评价

采用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调查、遥感图像解译和采样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江洋水库水文水资源、水质、生物和社会服务功能准则层评估数据。按照《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估标准》（试行）确定的指标

体系、评估方法与分级标准，对水库开展健康评估，为江洋水库管理提供基础资料、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生态保护。

## 7 行动计划

### 7.1 水库目标任务分解

水库目标任务分解原则：

- (1) 协调一致原则。为达到整个水库的治理和保护目标，水库治理目标和任务要协调一致，治理标准协调一致，确保目标顺利实现。
- (2) 目标任务可达性原则。充分考虑现状水量、水质和水生态环境状况，各目标要求的可达性和合理性。
- (3) 符合相关规划原则。水库目标任务要与流域相关规划、区域相关规划、地方发展规划等相一致。

### 7.2 计划编制

江洋水库“一库一策”实施计划以满足 2025 年治理保护目标为前提，充分考虑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在治理保护中的作用，以及项目的前期工作情况，根据江洋水库存在的主要问题，优先安排水污染治理的项目、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 8 保障措施

### 8.1 组织保障

下陆区已设立江洋水库区级河长，区督导单位应积极指导江洋水库一库一策的编制工作，对方案中提出的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各级河长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各涉水库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认领水库管控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日常业务工作的协调对接，共同承担实施方案的落实，确保江洋水库“一库一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8.2 经费保障

按照事权划分，区级一库一策方案编制费用应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方案的实施经费由各级财政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通过争取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河湖库生态环境资金予以解决，同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库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1）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建设。

日常管理和水质、水文监测等由地方政府常规投入，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争取中央项目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应积极通过前期规划工作储备项目，以项目争取资金投入。其它水库的开发性投入，可结合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多渠道引入社会资金。

### （2）通过招商引资加大融资力度

一是利用现有平台，加大融资力度。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发挥民间资金充裕的优势，积极运用市场化的机制和办法，引导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水库保护、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

二是策划招商引资，拓宽筹资渠道。依托黄石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及旅游资源的特色优势和竞争力，策划包装一批招商项目，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吸纳社会资金，集中社会力量，由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带动水库保护的推行及实施。

## 8.3 制度保障

河湖长办负责牵头，强化已有各项制度执行，加强制度供给，发挥制度在库长履职、水库治理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机制保障健全和完善现有的沟通协调、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机制，拓展“四联”、“河湖长+”机制应用范围，加强机制创新。

## 8.4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需要，从提升水库管理保护效率、落实方案实施各项要求等方面出发，由河湖长办具体负责，加强水库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公众参与、舆论引导等机制建设。

### （1）贯彻落实河长负责制

管理机制上应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库长负责制，并发挥水库总负责人行政级别高的优势，促进水库问题上各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 （2）建立水库保护经费投入机制

根据《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区河湖长制办公室为纯公益性事业单位，其编制内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务开支等由同级财政负担，工程日常养护维修费用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中列支；工程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根据以上精神，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上报下陆区人民政府，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

### （3）建立水库保护协调沟通机制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水库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发布、交换、服务、维护、运行，由水库总负责人牵头、库长具体负责联系各相关管理部门，分步建设水库保护的共享数据库，实现信息的即时有序传递共享。建立水库保护通报制度，有关部门相互间定期通报水库保护工作有关情况。

#### (4) 建立水库保护管理监督机制

建立并完善水库保护监督检查、日常巡逻、举报奖励制度和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加强水库日常维护工作，提升公众参与的意愿，塑造全社会都来关心保护水库的有利氛围。

#### (5) 完善水库考核问责机制

完善水库保护和管理问责机制，对水库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问责，健全责任体系，落实管理职责，强化巡查执法，积极开展水库综合整治。对未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进不利、水库保护检查考核问题突出等行为进行问责。

### 8.5 监督保障

建立以一库一策方案为核心的，多层次、多方式的监督考核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级党委政府对方案实施的督察督导以及人大政协监督、上级库长对下级库长的指导监督。

同时还应通过微博、微信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信息的发布平台，依法公示，拓展、畅通公众投诉、反映问题的监督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 8.6 队伍保障

健全管理保护机构，加强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库长、民间库

长、库长监督员、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组织相关专家、专业机构开展政策研究、课题攻关。组织库长和水库管护人员到外地开展学习、培训、交流，因地制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

## 9 附表及附图

- (1) 附表 1:江洋水库目标任务分解表
- (2) 附表 2:江洋水库计划安排表
- (3) 附表 3:江洋水库一库一策问题清单
- (4) 附表 4: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措施清单
- (5) 附图 1: 下陆区水系图
- (6) 附图 2: 江洋水库划界图

附表 1

江洋水库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项	主要指标	单位	目标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期(2025年)				
1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域岸线确权	%	100	100			
2		水库清杂	%	100	30	50	70	100
3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	%	>90%	70	75	80	>90
4		生活污水收集率	%	>80	60	70	75	>80
5		生活污水处理率	%	>75	55	60	70	>75
6		农业污染治理	%	100	30	50	70	100
7		排口排查	%	100	50	100		
8	水环境治理	水质达标率	%	>70	30	40	50	>70
9		宣传水库保护重要性	%	100	30	50	70	100
10	水生态修复	定期清理水库	%	100	100			
11		建立外来物种信息库	%	100	100			
12	执法监管	建立河湖库长即时通讯平台		到位	定位			
13		日常监管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附表 2

江洋水库计划安排表

序号	措施项	主要任务内容	实施安排			责任单位		预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重点环节说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水库保洁	水库清洁	2021.12	2025.10	至少每周进行一次	城管局	水湖局	港道基本无垃圾
2	水域岸线确权	划定堤防两岸管理保护范围	2021.12	2022.6	需设置界桩	自规局		确定保护范围
3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尽快新建污水收集管网，严禁周边居民乱抛垃圾，统一收集垃圾	2021.12	2025.12	污水必须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设局	城管局	污水 75%得到收集处理
4	水库健康评价	对港道水生态现状和港道问题开展一次健康评价	2021.12	2023.12	针对不足提出整改并记录	生态环境局	水湖局	能够全面了解港道健康状况
5	宣传水库保护重要性	对涉港社区进行宣传	2021.12	2025.10	至少每个季度进行走访宣传一次	区河长办	水湖局	提高居民爱港意识
6	水库排口排查	对港道排水口进行全面排查	2021.12	2025.10	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水湖局	城管局	减少污染物
7	加强巡查队伍与装备建设	提高经费划拨，建立港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	2021.12	2025.10	至少每个周进行 2 次巡查	城管局		巡查队伍与装备建设增强

附表 3

## 江洋水库一库一策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描述	主要后果	主要原因	已有措施	解决难易程度
1	群众对水库保护意识不强	乱丢乱弃影响水质及水环境	缺乏巡查	已设置垃圾集中处理点	较难
2	居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未处理排放	污染水体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足，环保宣传意识不到位	已设置垃圾集中处理点	较难
3	巡查力度不够，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	违法行为无法有效监督	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与联动不够	定期巡查	一般
4	确权工作未完成	行政管理难以替代执法管理	体制上存在困难	已进行相关工作	一般

附表 4

## 江洋水库一库一策措施清单

序号	措施内容	针对的问题	预期效果
1	定期对居民进行水库环境保护宣传	群众对水库保护意识不强	提高群众保护水生态环境意识，减少水污染
2	居民区沿线建设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逐步解决污水入库的问题	生活污水污染	完成生活污水收集
3	请专业单位对港道生态现状和港道问题展开一次健康评价，加大巡查力度	港道巡查力度不够，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	全面了解港道生态状况
4	继续完成确权工作	确权工作未完成	岸线管理范围及责任人明确

# 下陆区水系图



